

# 私立惠明盲校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修正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私立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

第二條：私立惠明盲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章程。

第三條：本校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成之，會址設於學校內。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確認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並送家長會。

第五條：家長會設置會員大會，全體家長為基本會員，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學校行政主管及相關人員應列席與會。

第六條：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委員數應為單數為限，就會員中選舉組成之，每 2 年改選 1 次，委員連選得連任。委員應就五至九人中遴選 1 人擔任家長會會長，連選得連任。

家長會會長應就委員中遴選 1 人擔任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七條：會員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前後三十日內舉行，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八條：家長委員會每學年舉行二次，必要時得經半數以上委員連署請求召開臨時家長委員會。

第九條：本會各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數，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開會時會員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委員代行其選舉權及表決，但每一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條：本會召開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缺席時，由會長指定家長委員代理主席。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 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之建議事項。

(四) 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經費使用規則、經費收支事項、決算事項。

(五) 選舉、罷免委員會委員。

(六) 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二條：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 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三) 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經費使用規則、經費收支、決算事項。

(四)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 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 選舉、罷免會長、及遴聘顧問。

(七) 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校務、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八) 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四條：家長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一人，由會長聘任或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第十五條：家長會每屆會員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及幹事名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家長會費。

(二) 捐贈收入。

(三) 其他收入。

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有兩位以上學生在同一戶者，每戶僅收一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教育部另定之。

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庭低收入戶者免繳（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

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其以對外募捐方式辦理者，應經會員大會決議，並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八條：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 家長會辦公費。
- (二) 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前項第二款用途，家長會委員會擬定經費使用規則，並由有需求之處室人員提出申請，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同意支用。

第十九條：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幹事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連同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辦理移交。

第二十條：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主管教育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一條：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由家長會會員大會共同修訂，經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後施行。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自通過後施行。